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於2022年到期之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401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益約為人民幣16,881百萬元
- 總體毛損約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
- 本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64百萬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880,923	34,258,232
銷售成本		<u>(22,054,370)</u>	<u>(30,854,527)</u>
毛(損)/利		(5,173,447)	3,403,705
其他收入		665,223	800,5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2,673)	(1,099,365)
行政開支		(1,066,925)	(1,232,809)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8	<u>(2,262,744)</u>	<u>(71,222)</u>
經營(虧損)/溢利		(9,340,566)	1,800,887
融資成本	4(a)	(1,091,937)	(1,074,62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u>37,077</u>	<u>61,7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395,426)	788,0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a)	<u>1,782,957</u>	<u>(302,163)</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8,612,469)	485,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稅後)		<u>23,865</u>	<u>280,855</u>
年內(虧損)/溢利		<u>(8,588,604)</u>	<u>766,70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96,060)	450,4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954</u>	<u>213,378</u>
		<u>(8,579,106)</u>	<u>663,862</u>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09)	35,3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911</u>	<u>67,477</u>
	<u>(9,498)</u>	<u>102,843</u>
年內(虧損)/溢利	<u>(8,588,604)</u>	<u>766,70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335.5)	1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分)	<u>0.7</u>	<u>8.7</u>
	<u>(334.8)</u>	<u>27.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2019年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772	(5,3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4,772</u>	<u>(5,34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573,832)	761,3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81,288)	445,1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954</u>	<u>213,378</u>
	<u>(8,564,334)</u>	<u>658,52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409)	35,3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6,911</u>	<u>67,477</u>
	<u>(9,498)</u>	<u>102,84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573,832)</u>	<u>761,3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8,398	6,609,129
使用權資產		3,036,412	3,431,989
無形資產	7	2,979,596	4,193,072
商譽	8	693,791	1,935,11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	355,00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516,887	15,466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9	—	3,631,142
遞延稅項資產		442,782	321,474
長期應收款項		237,924	212,946
其他金融資產		35,000	17,028
		14,040,790	20,722,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801,768	3,483,0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54,337	1,434,82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73,866	10,216,300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9	—	5,138,900
其他金融資產		250,000	28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989,711	1,399,158
定期存款		443,180	680,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119	1,497,400
持作出售資產	13	4,647,182	—
		13,955,163	24,135,613
流動負債			
金融服務貸款及借款		—	5,966,821
非金融服務貸款及借款		10,122,239	11,061,164
租賃負債		529,620	428,0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97,308	6,296,033
應付所得稅		387,750	2,064,217
其他金融負債		—	2,761
持作出售負債	13	2,203,270	—
		17,440,187	25,819,015
流動負債淨額		(3,485,024)	(1,683,4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55,766	19,038,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2019年
非流動負債			
金融服務貸款及借款		—	15,316
非金融服務貸款及借款		1,433,964	2,225,939
應付債券		1,417,105	298,535
租賃負債		1,161,212	1,454,183
遞延稅項負債		946,546	1,027,7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1,656	277,057
其他金融負債		32,383	99,842
		<u>5,242,866</u>	<u>5,398,662</u>
資產淨值		<u>5,312,900</u>	<u>13,640,2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1,265	209,150
儲備		3,876,829	12,209,1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08,094	12,418,268
非控股權益		1,204,806	1,222,029
權益總額		<u>5,312,900</u>	<u>13,640,2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金融服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變更如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而首次應用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見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每股盈利資料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

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值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2020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強制延長假期、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此舉擾亂了本集團的營運，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直接嚴重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的4S經銷店業務。

本集團有16家4S店位於湖北省，所受影響較中國其他地區更為嚴重。此外，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57家門店，恢復營業的時間比其他地區晚，及本集團於北京擁有8家門店，在2020年5月及6月遭受第二波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於2020年下半年，為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持續下滑及本集團日益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採取各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該等措施（如需要）致使（其中包括）未能滿足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載若干經銷業務最為重要的標準（例如客戶滿意度評級）。因此，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已損害其品牌，並威脅將終止或暫停多項經銷權。之後，本集團已採取改善措施並與汽車製造商積極磋商；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逐漸恢復多項經銷權，而部分主要經銷協議已遭終止或繼續暫停。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年內仍未能達成2020年的購售目標，而本集團須繼續重新定位其若干表現較差的4S店，並戰略性地減少新車購買量，以最大程度地利用財務資源。

上述情況變動導致各項資產（包括商譽（見附註8）、無形資產（見附註7）、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見附註10）及應收返利（見附註10(b)）減值虧損或重新評估其賬面值。

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8,58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122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197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530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88百萬元。本集團亦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17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持有的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

倘本集團無法自其未來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對銀行融資進行續期或再融資及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將無法悉數償還到期貸款及借款或其他負債。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的過程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得的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涵蓋自2020年12月31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制定或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怡都控股有限公司（「怡都」））及王木清先生（「賣方」）與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怡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信達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帶29.9%投票表決權之股份，代價為1,403,371,394港元（「交易」）。交易完成後，信達將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並將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交易須待買賣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等）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交易仍在進行。儘管買方及賣方繼續合作以達成買賣協議所載條件且彼等預期於2021年內完成交易，概不保證所有條件會按計劃達成。
- (ii) 於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就一筆貸款（金額為290.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91百萬元））的尚未償還分期還款與本集團的借款方進行磋商並修訂還款計劃，並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償還部分款項人民幣223百萬元後，將到期日由2021年1月19日修訂為不遲於2022年7月19日的日期。本公司與借款方達成貸款延期是因為上述交易會完成。
- (iii) 在原本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到期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08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中，人民幣708百萬元已隨後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償還，且本集團與本集團的借款方就餘下款項進行磋商並修訂還款計劃，將還款日期延長2至6個月。倘上述交易將於2021年內完成，則本集團預期其能夠根據目前與借款方的磋商進一步延長還款計劃。

在原本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到期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871百萬元的流動負債中，本集團已就延期或還款計劃與借款方進行磋商。人民幣606百萬元隨後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償還，且倘上述交易將於2021年內完成，則本集團預期其能夠就到期時的餘下款項並根據目前與借款方的磋商，延長還款計劃，或本集團可能透過以下方式獲得的新所得款項進行還款：

- 發行優先票據或提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額外貸款；
- 交易完成時來自信達的財務支援；或
- 業務經營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

在流動負債中，各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金融公司購買汽車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80百萬元乃以購進存貨作抵押，並正獲滾動提取及償還。本集團預期此等借款可在恢復營業後轉存。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從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恢復過來，及加快存貨銷售，收回應收款項，同時維持更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限制可自由支配的資本支出。

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乃結合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而制定。假設交易按計劃完成及成功實施上述措施，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妥當。倘交易不能按計劃完成及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c)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此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本期或往期已編製或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除外，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毋須評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的特定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而按非租賃修改的方式將該等租金減免入賬。

(d)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項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分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此計量政策主要對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者例外，當中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自職工福利產生的資產、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的金融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僅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見上文第(i)項)(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情況亦會於業務被廢止時發生。

倘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流服務、銷售潤滑油及金融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的收入及利息收入。

(i) 收益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乘用車	12,605,564	28,564,086
提供售後服務	3,373,363	4,771,068
提供物流服務	611,266	563,764
銷售潤滑油	280,576	328,755
	<u>16,870,769</u>	<u>34,227,6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服務收入	72,597	173,828
	<u>72,597</u>	<u>173,828</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10,154	30,559
	<u>10,154</u>	<u>30,5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547,908	705,734
	<u>547,908</u>	<u>705,734</u>
	<u>17,501,428</u>	<u>35,137,794</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6,880,923	34,258,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620,505	879,562

(ii) 預期日後因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乘用車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使本集團不納入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其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乘用車銷售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非金融服務貸款及借款及應付債券之利息		1,046,242	955,852
租賃負債利息		102,650	139,066
業務合併代價之融資成本	(i)	22,219	27,689
其他融資成本	(ii)	20,433	39,998
減：資本化利息*		<u>(99,607)</u>	<u>(87,978)</u>
		1,091,937	1,074,6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u>1,899</u>	<u>1,633</u>
		<u>1,093,836</u>	<u>1,076,260</u>

*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13%–8.80%予以資本化(2019年：4.13%–7.5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93,136	828,5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17,944	73,06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7,310	—
		<u>1,328,390</u>	<u>901,6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101	90,3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749	8,115
		<u>69,850</u>	<u>98,443</u>
		<u><u>1,398,240</u></u>	<u><u>1,000,102</u></u>

(i) 指撥回業務合併代價的利息部分。

(i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包括社會保險減免等多項政策，以促進經濟活動恢復，致使年內若干定額供款計劃獲減免。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附註10(b))	21,312,963	30,110,252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919	372,510
— 使用權資產	397,899	377,424
無形資產攤銷	183,897	188,664
經營租賃開支	5,735	53,468
已變現及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216)	18,8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0,442)	94,188
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8)	1,241,322	71,222
— 無形資產(附註7)	1,021,42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6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成本*	147,915	373,603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	2,563
— 使用權資產	9,290	8,609
無形資產攤銷	5,536	6,488
經營租賃開支	320	3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5	(39,703)
減值虧損		
—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309,266	110,154
上市開支	—	9,207

* 利息成本為金融服務借款成本且按銷售成本予以確認。

5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548,535)	375,16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u>(234,422)</u>	<u>(72,998)</u>
	<u>(1,782,957)</u>	<u>302,163</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64,434	103,07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43)</u>	<u>—</u>
	64,291	103,07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	<u>(55,678)</u>	<u>(8,880)</u>
	<u>8,613</u>	<u>94,19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2019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人民幣8,596,06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人民幣16,954,000元(2019年：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為人民幣450,484,000元及人民幣213,378,000元)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62,402,360股(2019年：2,452,220,42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52,220,420	2,452,220,420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u>110,181,940</u>	<u>—</u>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562,402,360</u>	<u>2,452,220,42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無形資產

	汽車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經銷商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 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967,085	881,468	36,904	362,732	31,082	363	5,279,634
添置	—	—	—	—	21,861	—	21,86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967,085	881,468	36,904	362,732	52,943	363	5,301,495
添置	—	—	—	—	8,716	—	8,71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3)	—	—	—	—	(38,189)	—	(38,189)
於2020年12月31日	<u>3,967,085</u>	<u>881,468</u>	<u>36,904</u>	<u>362,732</u>	<u>23,470</u>	<u>363</u>	<u>5,272,022</u>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780,423	88,147	29,469	—	15,232	—	913,271
添置	96,476	88,147	3,221	—	7,308	—	195,15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76,899	176,294	32,690	—	22,540	—	1,108,423
添置	177,326	—	2,828	—	9,279	—	189,4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3)	—	—	—	—	(26,852)	—	(26,85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054,225</u>	<u>176,294</u>	<u>35,518</u>	<u>—</u>	<u>4,967</u>	<u>—</u>	<u>1,271,004</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 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	—	—	—
添置	905,758	—	—	115,664	—	—	1,021,422
於2020年12月31日	<u>905,758</u>	<u>—</u>	<u>—</u>	<u>115,664</u>	<u>—</u>	<u>—</u>	<u>1,021,422</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07,102</u>	<u>705,174</u>	<u>1,386</u>	<u>247,068</u>	<u>18,503</u>	<u>363</u>	<u>2,979,59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090,186</u>	<u>705,174</u>	<u>4,214</u>	<u>362,732</u>	<u>30,403</u>	<u>363</u>	<u>4,193,072</u>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

汽車經銷權來自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來自透過戰略經營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合約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20年爆發新冠肺炎導致業務中斷及流動資金緊張，從而令本集團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經銷協議項下若干最為重要及持續績效指標顯著下滑(例如客戶滿意度評級)。因此，多數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已損害其品牌，並威脅將終止經銷協議。之後，本集團已採取改善措施，並與汽車製造商積極磋商，且已逐漸恢復多項經銷權。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主要經銷權已遭終止或繼續暫停。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年內仍未能達成2020年的購售目標，而本集團須繼續重新定位其若干表現較差的4S店，並戰略性地減少新車購買量，以最大程度地利用財務資源，此舉直接導致預測期若干4S店的新車銷售數量及收入減少。

因此，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71百萬元及零)。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並基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彼等各自的使用價值金額估計並無重大差異。此等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3%(2019年：3%)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作出預測。適用於一年期以上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2019年：14%)。因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削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有關減值首先減少了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將減值虧損餘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惟不低於其最高可回收金額(倘可釐定)及零。

無形資產 — 商標

因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方有限公司項下多家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未達致管理層批准的2020年財務預算。管理層已重新審視該等門店的五年財政預算，而商標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2019年：零)。

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2,006,3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年內減值

71,222

1,241,3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2,544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93,79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35,113

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於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的商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u>693,791</u>	<u>1,935,113</u>

誠如上文附註7所述，本集團已於「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41,322,000元(2019年：人民幣71,222,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9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零售客戶款項	—	4,096,702
應收汽車經銷商款項	—	1,151,20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9,008)
	<u>—</u>	<u>5,138,900</u>
非即期		
應收零售客戶款項	—	3,707,3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6,212)
	<u>—</u>	<u>3,631,142</u>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淨額	<u>—</u>	<u>8,770,042</u>

應收零售客戶款項預計可於一至五年內收回。應收汽車經銷商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主要為大量個人客戶。本集團維持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用於釐定減值虧損撥備。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金融服務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1,782,058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3,452,675
超過1年	—	3,535,309
	<u>—</u>	<u>8,770,042</u>

(b)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減值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142,3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0,154
已沖銷的不可收回金額	—	(71,750)
沖銷後收回	—	4,496
	<hr/>	<hr/>
於12月31日的結餘	—	185,220

1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 汽車	967,392	2,679,440
— 汽車備件	256,610	384,533
— 其他	41,459	39,894
	<hr/>	<hr/>
	1,265,461	3,103,867
綜合物業業務		
— 待售發展中物業	536,307	379,231
	<hr/>	<hr/>
	1,801,768	3,483,09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6,894,387	30,102,488
存貨撇減	101,190	8,688
撥回存貨撇減	(i) (664)	(924)
撥回賣家返利	(ii) 4,318,050	—
	<hr/>	<hr/>
	21,312,963	30,110,252

- (i) 過往年度撥回存貨撇減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令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 (ii) 過往年度的應收返利乃按照相關賣方的返利政策條款及相關輸入數據(包括買賣量數據、返利率及客戶滿意度、各賣方返利政策所載的店舖展示規定等其他特定標準)累計。

誠如附註2所述，於2020年爆發新冠肺炎導致業務中斷及流動資金緊張，從而令本集團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多項經銷協議項下最為重要及持續績效指標顯著下滑(例如客戶滿意度評級)。因此，多數汽車製造商聲稱本集團已損害其品牌，並威脅將終止經銷協議，收回本集團以往年度的返利權利。之後，本集團已採取改善措施，並與汽車製造商積極磋商，且已逐漸恢復多項經銷權。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主要經銷協議已遭終止或繼續暫停。鑒於上述發展，本集團因而重新評估應收返利的可收回性。因此，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返利計提撥備人民幣4,318,050,000元。有關計提撥備涵蓋已遭終止及暫停經銷權的門店，以及恢復經銷權但因有關汽車製造商先前指控而令應收返利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門店。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3,682	1,434,828
應收票據	655	—
	<u>1,054,337</u>	<u>1,434,828</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向個人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客戶授予的按揭貸款，以及應收汽車製造商保修金。按揭貸款通常直接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結清。至於應收汽車製造商款項，由於該等公司為知名或信貸評級優良的公司，故我們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顯著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13,109	1,402,43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1,962	27,372
超過1年	19,266	5,017
	<u>1,054,337</u>	<u>1,434,828</u>

1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63,067	1,132,785
保證金		510,213	518,961
其他應收款項	(ii)	<u>3,100,586</u>	<u>8,564,554</u>
		<u>4,373,866</u>	<u>10,216,300</u>

(i)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主要為賺取賣方回扣的汽車製造商。誠如附註10(b)(ii)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返利計提撥備人民幣4,318,050,000元，該款項納入其他應收款項。

13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聯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聯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本公司在東正的權益。

為響應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且已委聘財務顧問協助可能出售其於東正的權益的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並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以於2021年內實現完成出售。因此，於東正的權益已於2020年12月31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於年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有意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且概無就此對東正進行估值，且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列示與符合附註2(d)所載要求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東正的年內溢利分析

東正的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08,709	1,167,114
抵銷分部間收益		<u>(188,204)</u>	<u>(287,552)</u>
外部收益	3	<u>620,505</u>	<u>879,562</u>
成本		(630,414)	(579,694)
其他收益		9,521	90,270
行政開支		(111,946)	(156,278)
融資成本		(1,899)	(1,633)
抵銷分部間銷售相關開支		<u>146,711</u>	<u>142,824</u>
經營活動業績		<u>32,478</u>	<u>375,051</u>
所得稅	5(b)	<u>(8,613)</u>	<u>(94,196)</u>
經營活動業績(稅後)		<u><u>23,865</u></u>	<u><u>280,855</u></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16,954,000元(2019年：人民幣213,378,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東正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8
使用權資產	20,636
無形資產	11,337
金融服務應收款項	4,389,884
遞延稅項資產	87,54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421</u>
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647,182
增：分部間應收款項	1,621,580
於2020年12月31日東正可呈報資產	6,268,762
貸款及借款	(2,033,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08)
租賃負債	(23,372)
應付所得稅	<u>(18,379)</u>
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2,203,270)
增：分部間應付款項	<u>(932)</u>
於2020年12月31日東正可呈報負債	<u><u>(2,204,202)</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029,801	1,133,626
應付票據	<u>699,320</u>	<u>2,447,408</u>
	1,729,121	3,581,034
合約負債	916,287	915,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528,557</u>	<u>1,799,665</u>
	23,3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3,343</u>	<u>—</u>
	4,197,308	6,296,033
	<u>4,197,308</u>	<u>6,296,033</u>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u>251,656</u>	<u>277,057</u>
	4,448,964	6,573,090
	<u>4,448,964</u>	<u>6,573,090</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30,030	3,322,56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90,570	255,08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u>8,521</u>	<u>3,380</u>
	1,729,121	3,581,034
	<u>1,729,121</u>	<u>3,581,034</u>

15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	221,357
報告期末後並無擬派末期股息(2019年：無)	<u>—</u>	<u>—</u>
	—	221,357
	<u>—</u>	<u>221,357</u>

於報告期末，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以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並無批准及派付有關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2019年： 每股普通股0.14港元)	<u>—</u>	<u>300,787</u>

(iii) 其他股息

於2020年，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725,000元 (2019年：人民幣56,589,000元)。

16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誠如附註2所披露，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怡都)及王木清先生與信達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怡都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信達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帶29.9%投票表決權之股份，代價為1,403,371,394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信達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並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交易須待買賣協議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授權、同意或批准等)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交易仍在進行。

有意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述，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並委聘財務顧問協助潛在出售事項於2021年內實現完成出售。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有意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且概無就此對東正進行估值，且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0年，本集團致力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售後服務業務，並將消除疫情影響及流動性資金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正常運營作為其首要目標。本集團調整運營思路，升級管理理念，探索新業務模式，透過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整合優勢資源，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增強核心競爭力，以及繼續提升新車銷售、售後服務、二手車置換、二手車銷售等車輛全生命周期業務佈局；審視現有門店運營環境，結合品牌間差異化發展方向調整門店定位，提升運營效率。本集團與廠家及合作金融機構保持有效的溝通，確保可於經營環境改善後迅速恢復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88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0.7%，毛損約人民幣5,17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52.0%。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579百萬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334.8分，同比下降分別約1,392.0%及1,335.4%。

本集團於2020年的業績下滑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及緊張的資金鏈帶來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密切監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本集團層面的資金管理，並委聘外部估值師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一) 新車銷售業務

於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新車銷售也遭遇大幅下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新車銷售合共41,394台，同比下降約59.9%，包括31,565台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同比下降約61.4%。於2020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負毛利率為52.4%，相比上年同期減少56.4個百分點。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嘗試新的營銷模式，通過線上直播等方式與客戶有效互動，推出有競爭力的營銷方案提高線上成交比率；跟進各地政府出台的幫扶政策，減少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直接損失。我們積極與廠家溝通，根據門店具體情況與運營環境，對部分虧損嚴重門店重新定位，調整運營思路與業務目標，協調特殊情況下的資源支持；本集團亦加強其存貨管理，制定有競爭力的促銷方案消化長期積壓庫存，提升庫存周轉效率，減少資金佔用，降低資金成本，避免過大的庫存壓力帶來的資金緊張，發揮本集團協同優勢，在門店間統籌協調配置運營資源，確保門店的基本運營。得益於多種有效的應對措施，本集團的門店平穩度過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期。有效緩解其流動資金風險後，本集團立刻積極與廠家溝通，迅速恢復汽車供應，並積極與合作金融機構合作，擴大信貸限額及形成資金運作的良性循環。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業務恢復正常。與此同時，藉此應對疫情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機會，本集團管理下沉至一線業務，並通過流程優化、成本管控、扁平管理等方式，進一步提升其整體運營質量和效率，為業務的全面恢復及長遠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二) 售後服務業務

於2020年，本集團累計實現服務1,245,486台次，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9%。本集團的售後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9.3%。毛利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較下降39.6%，毛利率約38.3%。

面對疫情衝擊，本集團有針對性地對客戶進行邀約分流，為客戶提供安心養車體驗的同時，使線下售後快速恢復。本集團積極拓展新產品及服務的研發與營銷，增強與新車銷售的聯動，全方位提升保養、養護、續保、延保等衍生產品的滲透率，提高客戶粘性。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優化集中採購渠道，提升備件周轉，嚴格管控

成本。本集團亦實施客戶分層分級管理體系，滿足現有客戶的個性化需求，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及產品，有效擴大客戶基盤，保證其售後業務快速恢復，平穩增長。

(三) 二手車業務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佈數據顯示，2020年全國總共交易二手車14,340,000輛，同比下降3.9%。二手車市場交易量同樣受到疫情嚴重衝擊而有所下滑。

作為重要的戰略業務板塊，本集團一貫注重二手車業務的良性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與行業第三方平台合作，努力拓展「正通拍」在線平台的使用，以及拓展二手車線上業務銷售渠道和規模，加速車輛周轉，增加二手車溢價，同時提升二手車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得益於國家二手車稅率優惠政策，本集團二手車整體盈利能力亦有所增強。通過整合內部資源，探索經營模式，優化業務鏈條，使得本集團二手車業務的運營質量得到有效提升。

(四) 汽車金融科技板塊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東正汽車金融」）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監管的汽車金融公司，專注於豪華車市場，主要業務為汽車金融業務。於2019年4月3日，東正汽車金融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及其他因素的影響，2020年客戶對乘用車的消費需求下降，汽車金融行業面臨嚴峻挑戰，新發放貸款亦有所減少。於2020年12月31日，東正汽車金融的貸款組合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億元下降42.5%至人民幣57.5億元。於2020年，利息淨收入下降約7.6%至人民幣49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5百萬元較2019年下降85.9%。東正汽車金融2020年度不良貸款率為0.36%，貸款撥備率為7.35%，撥備覆蓋率為2,037.81%。

與此同時，本集團打造的全閉環汽車消費金融生態系統已初步成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汽車金融及衍生服務，提供涵蓋新車和二手車等所有汽車相關的金融產品。該平台包含如下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 東正汽車金融持有銀保監會頒發的汽車金融牌照，是中國唯一一家具有經銷商背景的汽車金融公司；
- 深圳正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正源科技**」）專注於大數據風控和ABS雲金融科技；
- 廈門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廈金資產交易中心**」）提供在線資產交易平台；及
- 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鼎澤租賃**」）以及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鼎澤保代**」）提供融資租賃及保險代理等衍生服務。

本集團在探索汽車金融消費類貸款模式和未來發展方向上已日趨成熟和清晰，汽車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帶給金融機構一個廣闊的發展空間。在監管政策加強的指引下，市場環境得到進一步淨化，金融機構的規範化經營給持牌金融機構帶來了利好。市場的洗牌將有助於汽車金融服務機構的「良幣驅逐劣幣」效應，幫助持牌金融機構的業務更合理健康。

持牌金融機構覆蓋全國線下汽車金融渠道

東正汽車金融於2015年3月獲得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並正式開業。2019年，東正汽車金融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1.4億元，進一步提高了資本充足率，為其貸款業務提供強勁財務支持。

東正汽車金融已在中國建立了地域覆蓋範圍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於2020年12月31日，銷售網絡內的經銷商數目超過900家。東正汽車金融依託本集團旗下的汽車銷售4S渠道優勢，加上完善的外部經銷商網絡，業務開展範圍覆蓋超172個城市。各類銷售渠道主要集中於中高端品牌，貼近消費升級客群，依託網絡優勢及市場合理佈局優勢為消費人群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及服務。

產品設計

東正汽車金融主要業務涵蓋汽車金融業務，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等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

風險控制

風險管理方面，東正汽車金融著重於從風險政策、大數據風控、風險監測以及資產保全等維度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實現了不良貸款率和不良貸款餘額的雙降。東正汽車金融於年內採取了以下措施，改善不良貸款情況：(i)通過引入多維度風險數據，運用統計學原理及機器學習算法，推動大數據風控模型迭代升級，增強了自動化審批系統對客戶欺詐風險和信用風險的識別能力，提升了信貸審批決策效率；(ii)強化了日常風險監測機制，包括渠道業務質量監測、業務風險成本監測、業務風險專項排查、貸後回訪監測等，更快、更準確地識別並控制潛在風險；及(iii)在疫情導致客戶還款能力普遍下降的壓力下，全面改善資產保全策略，提升各階段資產回收及處置能力，提高法律訴訟階段工作效率，令到東正汽車金融逾期資產的總體回收能力較往年有了顯著提升。

專業團隊打造全方位汽車金融Fintech技術平台

正源科技於2017年12月成立，致力於開拓線上汽車金融的Fintech領域及打造一個全方位的金融資產資金端高效連接金融科技貸款支持平台。

正源科技將Fintech技術核心聚焦於系統鏈接資產端和資金端：通過大數據風控系統賦能B端篩選高質量客戶，聯動保險機構及線上電子認證提供完善單筆業務履約保障，ABS雲技術促進汽車金融資產以標準化ABS在金融機構間高速流轉。全系統的鏈接，信息流的共享，給不同收益及風險偏好的資金快速匹配資產，為汽車金融行業輸出獨有的科技力量。

正源科技已實現全流程交易系統的開發與上線；其中核心系統搭建完成，大數據風控系統可在線上完成業務秒批；同時系統鏈接中國金融認證中心成功，終端客戶可以享受遠程系統完成秒級審批和簽約放款的服務。

正源科技依託東正汽車金融引入金融機構開展業務聯動，在資金端的注入下擴大信貸資產數量，不僅有助於迅速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終端客戶樣本數的增加也會推動自身風控系統的數據庫趨於完善。目前已與信託完成系統鏈接，銀行系統也在逐步對接中。

整個金融生態閉環中，業務履約保障是底層增信措施中的重要鏈條，於年內正源科技已與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完成戰略合作協議簽署，系統對接也在同步進行中，電子保單對每一筆貸款業務實行履約保險實時全覆蓋，切實降低資金端受損風險，並為後期資產流轉做好基礎。

正源科技資產資金端搭建完畢後，會向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進行Fintech賦能，打通系統及業務對接，實現信息分享，業務聯動，打造金融閉環生態中的多方共贏局面。

廈金資產交易中心作為金融資產交易流轉平台也是該閉環中的重要環節，累積受理資產量已經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在線交易平台的ABS的發行成本更低，資金募集效率更高。擴大汽車金融資產證券化渠道，加快資產流轉，致力於盡快擴大終端客戶覆蓋面積，創造普惠汽車金融領域新高。

融資租賃和保險代理業務得到進一步完善

鼎澤租賃在本集團協同效應下，業務也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針對汽車產業鏈小B端的發展趨勢和行業規律，本公司創新推出OCF金融理念，也同步推出了新型金融服務產品U享車，並取得了市場經銷商集團和4S門店的認可，取得了不俗的業績表現。

保代對本集團的網路新保、續保業務進行了進一步的整合，整合後的收益能力進一步加強，同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經營理念，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在用車不同階段的保障需求。內部通過加大管理整合，優化人員，大大提升了管理效能。

(五) 供應鏈業務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在2019年順利與東風日產和一汽物流旗下七個汽車品牌完成未來三年物流業務擴充的交接工作。

於2020年1月，東風汽車公司及中國東風汽車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成立JV公司(東風物流(武漢)股份有限公司)，聖澤捷通以持有風神物流有限公司20%股權進入JV公司。聖澤捷通借此機會爭取將來能獲取較好的東風業務資源和商務條件，並有機會優先進入東風系(整車、零部件、倉儲等)物流領域。

在2020年1月底疫情的影響下，聖澤捷通在湖北省的整車倉儲及運輸、備件倉儲及運輸業務因封城關閉近2個月，對聖澤捷通第一季度業務造成了影響。

2020年4月，聖澤捷通在武漢市政府的支持下，響應政府復工復產號召，迅速配合各客戶恢復生產工作。隨著全國疫情逐漸緩解及市場需求回暖，在國內汽車銷量同比下滑約6%的情況下，聖澤捷通全年達成的實際業務比市場預期更佳，概況如下：

2020年，各業務品牌累計整車發運479,300輛，同比增長33.98%。其中東風集團的業務增長36.3%，一汽集團業務增長33.0%；由於新業務(日曆年2020年-2022年)中標，市場份額增加，主要品牌東風日產(包含英菲尼迪、東風啟辰)的運輸業務量實現同比增長46.9%；疫情導致封城，令東風本田武漢工廠的業務下滑21.1%；一汽大眾的業務增長20.8%；開發新渠道及營銷等原因，一汽奔騰／紅旗／馬自達的業務整體增

長239.8%；東莞一汽豐田(2019年11月新設業務)的年交車率為98.08%；其他品牌(包括新能源小鵬、吉利、神龍及一嗨租車)業務增長150.7%。

2020年6月，基於聖澤捷通在湖北省的多年整車倉儲管理及華中區快速物流網絡優勢，聖澤捷通與吉利汽車簽訂業務合作協議，聖澤捷通負責吉利汽車從各地主機廠通過公路、鐵路、水路運輸到武漢後分撥至華中區及周邊省份的整車倉儲及中轉運輸業務，標誌聖澤捷通在覆蓋日產、本田、豐田三大合資品牌後，成功進入國產汽車第一品牌的物流體系，並展望基於聖澤捷通現有的一汽集團和東風集團全國業務物流網絡優勢，未來將進一步規劃達成全國性運輸的業務合作。

2020年12月，整車倉儲業務獲得一汽紅旗華中倉儲的開門紅臨時倉儲業務。未來，一汽紅旗擬於武漢設立正式中轉庫。該臨時倉庫的運營為一汽紅旗樹立了良好的管理形象，為正式設立中轉庫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業務合作的基礎預計未來將為一汽集團的華中區域業務品牌以及現有的一汽奧迪、大眾、捷達、奔騰、馬自達等品牌建立最為完善的中轉庫。

2021年，聖澤捷通將進一步加快建設武漢漢南區的新物流基地。整個項目將包含3個碼頭泊位、1座6層整車倉庫，1個自動化備件倉庫和2個備件機械化倉庫，辦公及生活配套設施。2019年已完成基地共297畝的各地塊購地手續、業務設計標準等流程，於2019年11月開啟動工奠基儀式，並已開始項目的基礎工程建設。2021年，計劃於7月完成建設、驗收及交付79,400平方米的露天倉庫，並於10月交付14,800平方米的室內倉庫，於2022年1月交付49,000平方米的備件倉庫。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剩餘項目的投資建設。基地交付和使用將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成本優勢，繼續為一汽集團、東風集團及其他業務客戶提供高效一體化的物流服務。

(六) 綜合物業業務

本集團為充分發揮持有土地的潛在價值，在現有4S網點增加綜合物業項目的規劃與建設，分別位於重慶、大連及汕頭等地，均為類公寓項目，其中汕頭項目已取得預售許可證進行銷售。本集團相信以上安排是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合理安排。

(七) 網絡發展

堅持佈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區域分佈

作為中國領先的豪華汽車經銷店集團，本集團持續專注於代理量產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凱迪拉克、英菲尼迪等。此外，本集團亦經營一汽大眾、別克、日產、豐田、本田、現代等中高端市場品牌的經銷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國17個省、直轄市的38個城市擁有網點數量達到125家。2020年，本集團對已有運營網絡進行了持續優化，根據不同城市的發展及運營狀況，策略性地關閉盈利能力欠佳的7個品牌4S店及3個城市展廳，從而整體提升本集團運營網絡的市場競爭力及盈利水平。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品牌廠家發展策略的調整，合作品牌廠家終止向本集團授出部分經銷權。根據對各門店品牌及區域盈利能力的全面分析，本集團決定未來適時將上述部分經銷店轉換為自營店及新授權店。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與品牌廠家溝通，爭取早日恢復相關業務的代理授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在籌建經銷商店總共8家，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等核心豪華品牌4S店及維修中心。新項目授權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廣東、湖北、浙江、四川等省份及區域的競爭優勢，亦將新進入南京及大連等發展潛力較大的城市及地區，開拓新的發展區域，本集團的品牌結構及區域分部將進

一步優化。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及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的調整，2020年本集團的新項目建設進程略有放緩。截至本公告日期，武漢奔馳4S店已完工投運，成都保時捷4S店即將完工開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網點詳情：

	已開業網點	已授權待 開業網點	總計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5S/4S店	75	6	81
中高端品牌4S店	13	0	13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10	0	10
二手車中心	1	0	1
豪華品牌授權維修中心	6	2	8
自營店	20	0	20
	<u>125</u>	<u>8</u>	<u>133</u>
總計	<u>125</u>	<u>8</u>	<u>133</u>

作為國內主流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網絡拓展策略將堅持佈局全國豪華品牌經銷商網絡，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區域分佈，實現核心豪華品牌網點的均衡佈局和品牌結構優化，穩健拓展；同時，結合汽車市場發展前景，本集團密切關注新能源汽車項目及維修中心等多網點類型，選擇合適時機積極參與，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也將適時通過戰略併購及創新戰略經營合作模式整合行業資源以快速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八) 創新管理模式，提升經營質量

2020年，本集團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為契機，加快集團「轉型升級」進程；進一步創新管理理念，推行精細化管理，通過塑造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集團運營效率，有效增強了集團核心競爭能力。

實行店端分級管理

年內，本集團繼續完善店端業績表現評估系統，對旗下經銷店各項關鍵運營指標進行科學合理的分析與評估，並根據結果對經銷店進行分級管理，採取有針對性的、差異化的管理模式幫助店端業績提升。業績優秀門店，擴大店端在績效管理、資源分配、事項審批等方面自主權，充分激發店端的主動性與積極性；業績良好門店，對銷售、售後、二手車等各業務條線進行梳理診斷，尋找薄弱環節，提出解決方案，補足業務短板；業績潛力門店，在總部層面組成效能提升項目部，點對點幫助店端調整運營思路，制定運營計劃，挖掘業務潛力，提升經營業績。店端分級管理大幅提高了集團資源配置效率，有效改善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創新營銷模式

新冠肺炎疫情初期，店端線下業務受限。為此，本集團積極探索新型營銷模式，通過線上活動與平台直播維持與客戶的互動與溝通，在保障衛生安全的同時有效實現集客與客戶關係維護。疫情後期，繼續維護線上宣傳與營銷渠道，推動線上線下業務相結合，幫助店端業務恢復與提升。

塑造學習型組織

本集團始終關注員工的培訓和發展。通過塑造學習型組織，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和綜合素養，在提高集團運營能力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學習平台正通學院共上線課程144門，180位註冊講師人均授課時長超過48分鐘，全員累計學習超過37,500人次。與此同時，結合線上培訓內容開展線下轉訓活動，將理論與實踐結合，幫助學員將新知識在實際業務中落地，有效提升了員工的學習效率和業務水平。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881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34,258百萬元(經重列)的收益下降約50.7%(經重列)。收益下降主要是源於年內新車銷售下降所致。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0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606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28,564百萬元，下降約為55.9%，約佔2020年總收入的74.6%，去年同期為81.3%。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1,495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25,98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5.8%，約佔2020新車銷售收入的91.2%，去年同期為91.0%。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373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4,771百萬元下降約29.3%。2020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20.0%，佔比同比上升約6.4個百分點。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054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30,855百萬元(經重列)同比下降約為28.5%(經重列)。2020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19年約人民幣27,432百萬元下降約30.1%至約人民幣19,165百萬元。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19年約人民幣2,633百萬元下降約20.9%至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包括就應收返利計提撥備人民幣4,318百萬元。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約為人民幣5,173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毛利約人民幣3,404百萬元(經重列)。本集團毛損率約為30.6%，而2019年毛利率則為9.9%(經重列)。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源於新車銷售業務及售後服務業務。2020年，本集團新車銷售業務實現毛損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9年則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2020年，本集團售後服務實現毛損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9年則實現毛利人民幣2,138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較2019年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約36.8%。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酌情花紅及冗餘費用等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較2019年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經重列)下降約13.5%，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2020年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35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9年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經重列)所致。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9,34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2019年經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經重列)。2020年的經營虧損率約為55.3%，而2019年的經營溢利率則為5.3%(經重列)。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乃由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及實際稅率約為17.2%(2019年：38.3%(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58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2019年溢利則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經重列)。2020年虧損率為50.9%，而2019年溢利率則為2.2%。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除該等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955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8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440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8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7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降低所致。

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汽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2,546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約人民幣64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1,782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與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3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情況而減少了新車庫存資金佔用所致。本集團2020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36.5天，較2019年的40.6天下降4.1天，所示年度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天數	
	2020年	2019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u>36.5</u>	<u>40.6</u>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未因匯兌波動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用雙重貨幣掉期工具對沖其未來以美元和港元償還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雙重貨幣掉期工具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理財產品)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雙重貨幣掉期工具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理財產品)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44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95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債券約為人民幣14,66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和應付債券約人民幣21,450百萬元)。

有意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從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行政決定(「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指控(i)本公司以不正當手段取得行政許可並發起設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東正」)，並且本公司及其關聯方與東正進行了不合規的關聯方交易；及(ii)東正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的原則。中國銀保監會要求本公司在中國銀保監會決定之日起3個月內清退其在東正的權益。

為響應中國銀保監會決定，本公司已承諾出售其於東正的全部權益。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並委聘財務顧問協助潛在出售其於東正的權益(「潛在出售事項」)，以於2021年內實現完成出售。因此，於東正的權益已於2020年12月31日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於年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與任何有意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且概無就此對東正進行估值，且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本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11,12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54百萬元)。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聘用7,997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10,729名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992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培訓計劃。

未來展望及策略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已經得到有效控制，防疫工作常態化使得疫情對國民經濟的影響保持在可控範圍之內。未來，中國宏觀經濟將在修復後釋放發展潛力，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居民可支配收入將穩步提高。與此同時，國家將堅持以擴大內需作為戰略基點，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預計國內消費能力將繼續增長，消費水平將進一步提升，消費升級趨勢將得到延續。得益於此，中國豪華車市場需求將繼續穩步提升，行業整體發展前景向好。

基於對未來市場的展望，本集團結合運營現狀，有針對性地制定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短期，引進戰略投資夥伴，消除集團流動性風險，改善運營環境，提升運營效率，加速業務恢復至應有水平；中期，堅持根植于豪華車市場的發展戰略，繼續完善豪華品牌網絡布局，依託多元化的豪華品牌組合和個性化的金融、保險等高附加值服務，為客戶打造領先的消費體驗，持續提升市場競爭能力；長期，立足豪華汽車市場，整合

優勢資源，加強外部合作，圍繞客戶用車全周期形成業務閉環，立志打造世界級汽車服務品牌。在此期間，本集團將加快轉型升級進程，繼續優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息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進展嚴重且其於可預見未來對本地及全球經濟造成的不明朗影響，本集團經周詳考慮後決定不作出派發股息安排。本集團認為此臨時停派股息之舉於當情疫情下屬合理，並樂觀新冠肺炎後經濟復甦則恢復我們的派息政策。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智達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怡都控股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及Waterwood Santong Investment, L.P.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於完成相關集團重組及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其他完成條件後，智達環球有限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怡都及Waterwood Santong Investment, L.P.(作為認購人)發行若干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即經延遲的最後完成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仍未達成。經計及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自2020年7月以來的公告，本公司認為終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於2020年12月31日，認購協議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終止認購協議，由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認購協議因此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除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外)，及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1月4日刊發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怡都(作為賣方)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的配售價以盡力基準購買由怡都所擁有的合共最多245,222,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4,522,200港元。於2020年7月15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9港元。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怡都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0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確切數目應等同根據配售事項實際上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認購事項**」)。有關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0年7月20日，245,222,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245,222,000股認購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697,442,420股約9.09%)根據一般授權於2020年7月27日向怡都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3,3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為1.0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尤其是，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0%將用於為本公司之汽車業務(包括購買汽車及有關配件)營運提供資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將用於償還境外經營開支。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上述用途。

透過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集團能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有關上述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5日及2020年7月28日的公告。

除認購事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維護股東的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

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 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8,589百萬元，且預期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及借款合共人民幣10,12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197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530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388百萬元，且本集團亦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172百萬元。誠如附註2所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有意投資者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可得性，本集團借款方及本集團從未來業務經營獲取足夠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該等事實及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對該事項之意見並無修改。」

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進行了比對，發現相關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gtongauto.com>)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僱員的服務承諾與勤勉精神，以及股東與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木清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